

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10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泰虹桥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295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6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；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03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10月2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10 月 29 日、2021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

